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4 号），对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威高速”或“项目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表示关注。现将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威高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其提供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0 年的担保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一）公司对宜威高速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

1、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四川境段）BOT 项目概况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四川境段）项目的中标通知（公告编号：2014-023），并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四川境段）BOT 项目的议案》，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中标情况办理与项目签约建设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谈判，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组织、发包、施工、运营等。（公告编号：2014-028）。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宜宾至威信高速

公路（四川境段）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由公司**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四川境段）项目**（以下简称“**宜威高速 BOT 项目**”或“**项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与宜宾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四川境段）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由项目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

宜威高速 BOT 项目四川境内推荐路线全长 55.641km，预计总投资 82 亿元，建设期 4 年；经营期（含收费期）为自交工日起至项目收费期限届满之日止，其中运营收费期限为 29 年 11 月 27 天，自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将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四川省政府指定的项目接收部门。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5%，按项目总投资 82 亿元计算，即人民币 20.5 亿元，由公司负责投入；项目负债性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75%，即人民币 61.5 亿元，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

2、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项目投资协议》和《项目特许权协议》签订后，公司管理层组建了项目管理团队，与包括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及投资方进行了沟通洽谈，积极落实项目融资，推进项目早日建设。签订合同以来，因市场环境变化且项目投资额较大，各融资方态度谨慎，项目运作的资金缺口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后筹集项目资金阶段，未进行施工。

3、为宜威高速担保的具体原因

近段时间以来，国家大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明确了资产证券化是基础设施领域重要融资方式之一，积极推动项目工程建设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营，履约能力较强的项目进行资产证券化。在此背景下，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宜威高速 BOT 项目融资的态度有所变化，愿意在满足金融机构内部收益及

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与公司共同推进宜威高速 BOT 项目的融资。由公司向宜威高速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项目公司股权质押、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质押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即是满足金融机构向项目融资的基础条件。

项目最终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不超过 60 亿元，不超过 30 年），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宜威高速提供担保增信，有利于提高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授信评级，推动项目融资的落地实施，推进项目早日完工，符合公司长远规划。

（三）可能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融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宜威高速 BOT 项目投资额较大，即使股东大会通过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仍存在因项目达不到金融机构各项要求而导致不能按计划融资，项目推进受阻的风险，届时，政府有可能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收回项目的投资权和特许经营权。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广泛接触具有合作意向的金融机构，积极配合授信评估，努力为项目融资创造有利条件，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以推进项目的早日实施。

2、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措施。

宜威高速 BOT 项目周期较长，在建设运营期间，如遇经济危机、通货膨胀等不可控风险，或运营期车流量低于预期、国家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将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导致项目的投资回报率降低，经济效益下降或出现亏损。

针对上述宏观环境的变化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把控项目建设成本，积极研究学习国家政策及成功的收费高速公路运营案例，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降低相关运营风险。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对宜威高速的具体担保事宜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所《股票上

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拟对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0年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项目公司股权质押、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质押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具体经办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为2年。

（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9.1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3.4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本次担保的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超过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融资担保期限上限为30年，与宜威高速BOT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匹配。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具体担保事宜的合法合规性

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均未禁止股东大会授权高级管理

人员等公司内部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由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往往涉及相关具体操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操作实施，因此，股东大会一般会以授权形式，委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该等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外担保的议案》，但由于本担保事项已超出董事会权限，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具体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后，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本次担保的具体担保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